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发出,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李国英先生先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拟向部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拓宽资金使用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理财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实际规模,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另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予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荐意见》;
6、《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7、《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8、《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业务规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和业务期限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12月22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拟向部分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中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票据回购、债券回购、国债等保本或低风险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的范围,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同时禁止使用金融衍生品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效果的核算、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研究,切实执行各项投资管理程序,严控风险。
2.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发出,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李国英先生先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发出,2015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李国英先生先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拟向部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1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能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中矿能源成立于日期:201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3层01-A568;法定代表人:刘春香;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矿能源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内新能源科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优势科技项目,具备高科技项目的引进对接、管理运营能力。拥有对科技资源进行系统整合的高端经验及能力,在新能源领域尤为突出。中矿能源国际新能源领域科研机构和技术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与国外石墨棒公司达成投资和在中国进行石墨棒及相关项目产业化授权意向。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技术沟通、商业谈判,项目合作,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格局。

(二)合作内容
鉴于中矿能源和国际新能源领域科研机构和技术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与国外石墨棒公司达成投资和在中国进行石墨棒及相关项目产业化的授权意向,合作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共同与国外石墨棒公司进行技术沟通、商业谈判,对有关项目进行商业、法律、技术等方面的调研评估,确定是否与国外石墨棒公司合作投资相关事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30日分别召开2015年第三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均被股东大会否决。

公司今天下午收到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证监许可字[2015]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渤海证券注册资本由4,037,194.86元变更为6,470,349,670元。
二、渤海证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新增资本位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9,720,721
天津津投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津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739,106

三、渤海证券应当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会计师以验资报告验明后的实缴资本为本。
四、渤海证券应当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监天津监管局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五、渤海证券应当根据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备修改条款。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股数量仍为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由26.0195%变为16.2350%。渤海证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后10大股东持股情况请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25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用1,45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64,572.50万元,于2012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6630587535	291,529,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巷支行	320161626405294611	245,210,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000040180105236	108,985,000.00
合计		645,725,000.00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91,396.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733,603.1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2]07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指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以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3),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由深圳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完成部分股权转让,原股东李晓婧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东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周和廖应心,以及深圳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友德二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李佑、周松祚、容少群、李灿升、赵贵斌、郑海清和孟庆涛。

因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布的重组预案为准。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00元人民币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型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

胡卫林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125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83%。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恢复审查通知书》(0509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一次核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安洁科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生产出口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5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持续贬值趋势,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金融避险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支付外汇或支取发生时,再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期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期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实际规模,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另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予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信用风险:客户应履约发生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到账,会造成远期结售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周期风险:公司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订单和回款周期,造成公司回款延迟风险,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收风险。
5.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归属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等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确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经公司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预测量。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是单纯以盈利为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较为手段。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业务规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和业务期限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业务规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和业务期限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安洁科技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交易金额结合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确定,不超过公司预测进口金额回款金额。
3.安洁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通过对安洁科技董事、财务总监的访谈,了解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该结售汇业务规模的合理性。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是单纯以盈利为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较为手段。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业务规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和业务期限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业务规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5.5亿元人民币)和业务期限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安洁科技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交易金额结合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确定,不超过公司预测进口金额回款金额。
3.安洁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通过对安洁科技董事、财务总监的访谈,了解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该结售汇业务规模的合理性。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洁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军先生由于于2015年12月2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李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林茂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最近一次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林茂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在苏州德特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苏州福达五金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1年5月至今,在安洁科技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在苏州福达五金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1年5月至今,在安洁科技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在安洁科技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林茂生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资格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